

山西 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审计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财办〔2021〕26号

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巩固提升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质增效，增强人民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最大程度便利人民群众为根本目标，以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突破口，进一步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完善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制度机制。在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领域核查出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基础上，举一反三，系统总结有效做法，制定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提升政策实效。聚焦群众关切，增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的及时性、有效性、便利性。确保补贴政策受益群众及时知晓、申请简便、查询便捷，补贴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取用方便。

坚持改革创新，整体统筹推进。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

息化手段，统筹推进补贴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不断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坚持分工协作，权责清晰可溯。各级各相关部门对照工作目标，落实主体责任，分步分层实施，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归属，认真履职尽责，协同高效，无缝对接，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安全高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 工作目标。到2023年，基本建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格局，实现“一张清单管理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套系统管监督”，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暂不包括社会保险待遇类、工资报酬类、工作奖励类、紧急临时救助类资金）原则上均实现通过一张银行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监管更加严格，管理绩效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四) 制定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1. 清理整合补贴政策。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全省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全面梳理本级补贴项目，摸清补贴政策、对象、标准、发放方式、发放频次等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手段，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项目资金，提出清理整合意见。对政策目标已实现或已到期的补贴项目，及时予以取消；补贴对象和用途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予以归并或整合。2021年度补贴政策清理整合在6月15日前完成，以后年度有变动的，在当年2月底前进行清理

整合。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清理整合中央和省级制定出台的补贴政策；市、县（市、区）负责清理整合本级制定出台的补贴政策。

2. 制定补贴政策清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政策清理整合情况，会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制定本级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应涵盖清理后所有需要保留的补贴项目。2021年6月底前制定2021年补贴政策清单，以后年度在当年2月底前制定完成。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市、县（市、区）负责制定本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3. 集中统一公开。在全省各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集中统一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本级补贴政策清单，并确保及时准确动态更新；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公布本部门补贴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确保及时准确动态更新。2021年补贴政策清单最迟不晚于6月底前公布，以后年度有变动的，补贴政策清单于当年3月底前公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负责集中统一公开省级以上的补贴政策清单；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集中统一公开本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五）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

4. 加强信息化管理。充分依托已有设施，由省财政厅负责搭建全省集中统一的“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各级财政、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一个平台进行补贴资金发放与管理，确保补贴项目与发放流程统一规范。通过“一卡通”平台，实现各级财政、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间补贴资金流与信息流的两个同步，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业务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

5. 加强补贴资金数据采集与信息管理。通过“一卡通”平台，满足各级财政、各级部门数据共享、数据统计及大数据辅助核对需求。通过“一卡通”平台，对补贴资金核实、比对、支付、发放、公开公示等重要环节数据进行集中采集和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数据。“一卡通”平台项目以各级财政部门公开的补贴政策清单为依据，清单外的补贴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平台发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业务主管部门；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

6. 做好过渡期衔接管理。在全省“一卡通”统一补贴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市县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沿用既有方案或研究实施过渡性方案，确保补贴发放正常有序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纪违法违规信息，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等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

（六）规范资金发放流程

7. 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健全完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机制，按照“管理主体不变、责任主体不变、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行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明确具体时限要求和发放频次，切实提高补贴资金结算进度，推进管理制度具体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精确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 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禁提取现金发放，严禁转入其他个人或集体的银行卡及账户代发。严禁将补贴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实有账户，严禁层层转拨、多头发放，或将补贴资金转拨至乡镇代发。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结算对账制度，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要定期进行补贴资金发放信息核对。在年末或一个执行期结束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对发放的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形成结余的，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等。

9. 建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体系。通过发放审核和监管部门的事

前现场抽查、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切实强化对补贴资金的规范化审核和全流程全链条监管，省负总责、市强指导、县抓落实的地方监管格局基本形成。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参与部分环节的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业务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

（七）加强代发金融机构管理

10. 提升代发金融机构服务质量。省财政厅根据基层网点、服务质量、优惠便利群众等情况，对全省“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代理金融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并负责对代发金融机构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本地金融机构设置和服务情况，在省级资格认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尚未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的市县，鼓励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相关工作方案报本级政府同意。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加强对代发金融机构在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考核，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推动其提供高质量服务。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市、县（市、区）相关部门。

（八）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1. 提升信息公开质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开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畅通监督渠道，全面提升惠农补贴信息公开效果。在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更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等，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开设集政策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于一体的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各业务主管部门；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

12. 加强基层补贴信息公开。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信息对应一致。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

三、职责分工

（九）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清理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

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

(十)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补贴政策，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数据审核管理，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

(十一) 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

(十二)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督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导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笔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导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督导代发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相关协议并执行实名制发放，避免出现个人或单位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

四、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牵头与农业农村、民政、人社、审计、乡村振兴局、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

度，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强化指导督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与党史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尽快完善本地地区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意见，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十四）增强数据共享。依托集中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和管理平台，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尽快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实时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尽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纪检、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完整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

（十五）深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六）持续加强监管。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要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管

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 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县、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涉农涉民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补贴资金“一卡通”推进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及时准确解读补贴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为补贴资金“一卡通”工作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残联。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